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2467號

原告 廖挺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1、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第237條之2規定：「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另按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經查，原告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為被告，起訴主張原告就第A00JQZ206號違規單案僅收到被告通知函（本院卷第15頁），未收受裁決書，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函請被告補正，迄未補正，並為訴之聲明：（一）確認被告就第A00JQZ206號違規單案迄未作成裁決之行政不作為違法；（二）被告應作成第A00JQZ206號違規單案之裁決（本院卷第11、15頁）。依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及主張，非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通常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所在地在基隆市，然本件處罰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所在地在臺北市，本院卷第16頁），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茲原告具狀向地方行政法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翁仕衡